

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公司上市后历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6 日 9:15—15:00，其中，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10 月 16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10 月 16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江岸区健康街 66 号绿地汉口中心（二期）S11 号楼 27 层办公（7）室-办公（9）室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英维先生。

6、合法有效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0 人，代表股份 35,606,17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.1403%。

其中：本次股东大会无股东现场出席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0 人，代表股份 35,606,17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.140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8 人，代表股份 2,317,8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903%。

其中：本次股东大会无中小股东现场出席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8 人，代表股份 2,317,8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903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无股东现场出席，与会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对会议提案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署租赁合同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454,8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51%；反对 13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08%；弃权 1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66,5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723%；反对 13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503%；弃权 1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7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不等于 100%系由四舍五入造成。

三、律师意见

北京市恒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陈浩律师、余杵潞律师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

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恒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6 日